



【鏟土機清運作業撞擊輾壓致死】

一、案情：

112年12月1日上午11時許，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建設○○園新建建築工程」之受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發生被撞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1死。

二、災害發生經過

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工程進行營建廢棄物清運作業，對於鏟土機清運作業，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且鏟土機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導致受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勞工段○○，因持掃帚進入鏟土機後方作業範圍清掃地面，發生遭鏟土機撞擊輾壓致死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職安快訊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3 款及 15 款規定，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設置相關防護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

服務資訊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07-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營造業科 分機：轉 801~820 傳真：07-733-2974
